

食品生产许可证

(副本)

说明

1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是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2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，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3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毁损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4.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。
5. 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6. 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。
7.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，及时向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生产者名称: SC11513073000262
中国长城葡萄酒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30730601230127D
法定代表人: 程强
住所: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沙城镇

生产地址: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沙城镇铁道南

食品类别: 酒类

发证机关: 张家口行政审批局

发证日期: 2022 年 07 月 06 日

有效期至: 2026 年 11 月 16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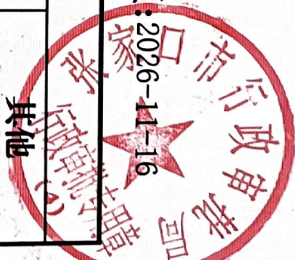


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

生产者名称：中国长城葡萄酒有限公司

许可证编号：SC11513073000262

有效期至：2026-11-16



序号	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类别	类别编号	类别名称	品种明细	备注			
					检验方式	签发单位	签发时间	
1	酒类	1505	葡萄酒及果酒	葡萄酒：原酒，加工灌装；其他特种葡萄酒：原酒，加工灌装	自行检验	张家口市行政审批批局	2022-07-06	其他
			其他酒	其他蒸馏酒：水果蒸馏酒	自行检验	张家口市行政审批批局	2022-07-06	
			其他酒	其他蒸馏酒：白兰地	自行检验	张家口市行政审批批局	2022-07-06	

- 说明：
- 1.本页面与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或副本同时使用。
 - 2.本页右上角加盖行政审批机关公章或者许可业务专用章后有效。